

國防廉政工作



國防部政風室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職掌與編制

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肆、結語

前 言



99年7月20日總統主持設立「廉政署」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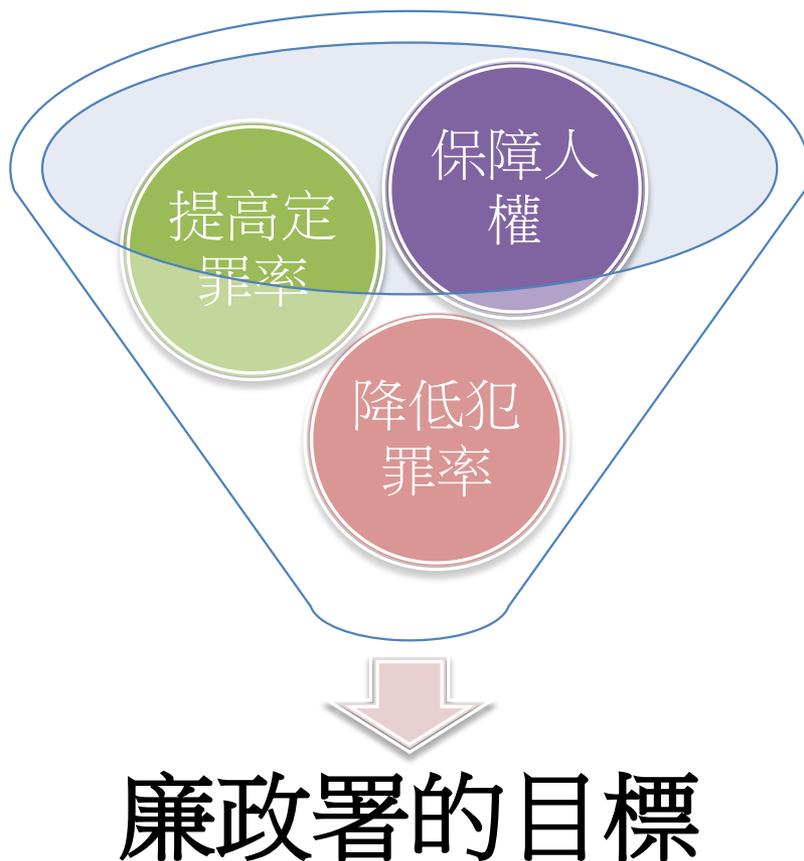
解決貪污的
關鍵-首長
的決心

成立廉政署的原因

- 加大、增強肅貪、防貪的能量，讓肅貪防貪的工作更能夠有效的發揮
- 符合民眾的期待
- 符合國際潮流，向國際展現肅貪與防貪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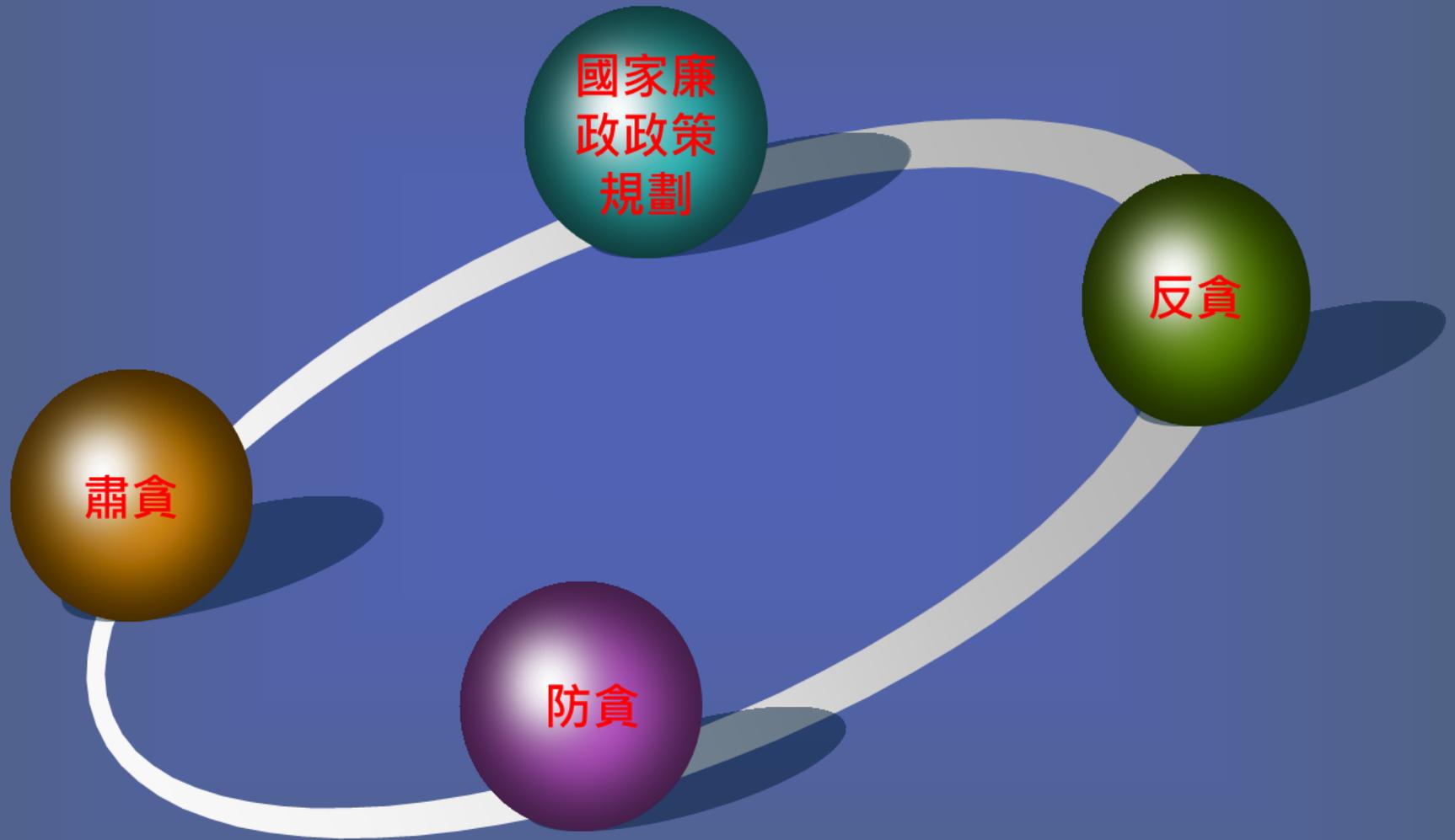
廉政署三大目標



100年7月20日總統出席「法務部廉政署揭牌儀式暨首任署長佈達典禮」

杜絕公務員貪瀆最有效的方法-
防貪比肅貪重要

廉政署四大任務



買官賣官案衍生之議題

強化國防部肅貪、防貪的能量，具體
提昇國軍廉能形象

落實馬總統肅貪與防貪決心

103.9.19政風主管研究班13期與廉政班33
期結訓典禮中，馬總統於致詞時強調任內
在國防部成立政風室之事績

緣起及預期效益
本部成立政風室之

國軍政風與督察及保防業務權責劃分

國防部政風室於102年1月1日編成，確遵「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協調互助、功能整合」原則，與總督察長室及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就業務分工達成共識，並於102年7月29日令頒全軍施行，共同推動國軍肅貪防弊工作。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與本部101.12.30頒布之「國防部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掌：

- 一、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二、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四、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五、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七、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八、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國防部政風室編組職掌圖

主任

專門委員

簡任編纂

查處科

承部長之命執行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預防及處理。

預防科

執行廉政宣導、預防措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貪瀆風險業務清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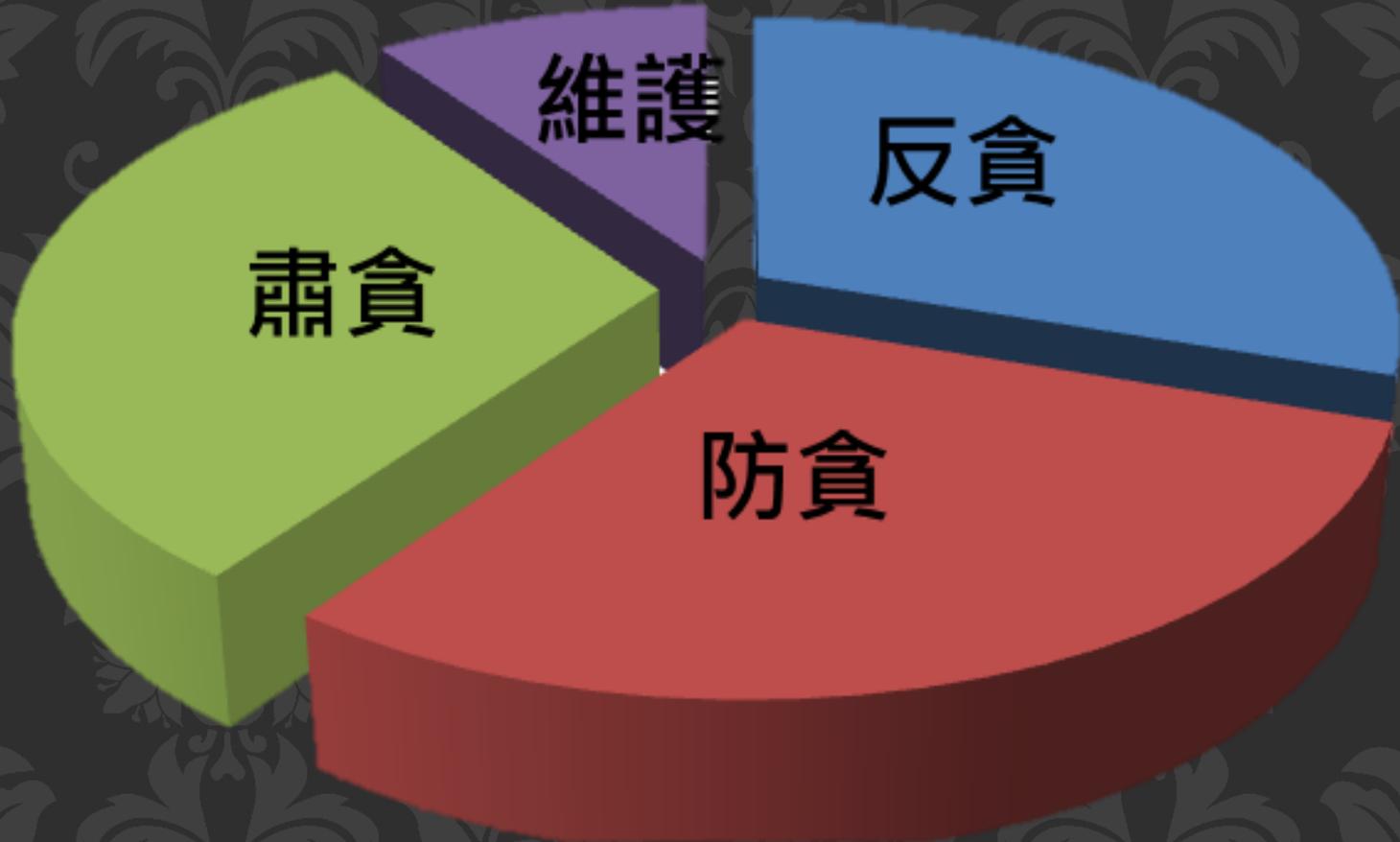
綜合科

執行維護業務、政風人事、採購監辦及綜合業務等。

廉評小組
(附加編組)

負責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及政風業務聯繫事宜。

政風業務執行情形



反貪業務

- 國防廉潔評鑑
- 參與公民活動
- 委託研究計畫

國防廉潔評鑑

2013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我國與美國、英國、韓國、瑞典、挪威、奧地利等6個先進國家併列B級（貪腐危險指數等級區分：A最低、B低、C中等、D高、E很高、F危險），足見國軍近年在肅貪防弊與貫徹廉能風尚方面，業獲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

國際透明組織「政府國防廉潔指數」82 個國家評比等級

貪腐風險等級	國家	各等級國家百分比
A 級	澳大利亞、德國(2 個國家)	2%
B 級	奧地利、挪威、韓國、瑞典、 臺灣 、英國、美國(7 個國家)	9%
C 級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法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波蘭、斯洛伐克、西班牙(16 個國家)	20%

國際透明組織「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亞太地區** 國家評比等級

貪腐風險等級	國家	
A 級	澳大利亞	
B 級	韓國、 臺灣	
C 級	日本	
D 級	D+	印度、尼泊爾、新加坡、泰國
	D-	孟加拉、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巴基斯坦
E 級	阿富汗、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	
F 級	無	

參與公民活動

103年1月20日至27日、8月17日至24日與台灣透明組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韓國延世大學、日本多摩大學及蒙古大學等學術機構合作，舉辦「深耕東北角」-「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活動，除獲瑞濱、保長國小師長及弱勢學童喜愛外，並獲韓國透明組織與台灣透明組織高度肯定，有助於提升「2014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效。

委託研究計畫

國際透明組織於102年公布之「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我國與英、美等國同列「B」級，此成績彰顯本部推動廉政各項業務的肯定。惟仍有部分評鑑項目結果不盡理想，如：反貪小組未法制化、欠缺與公民社會溝通、機密預算、政治影響軍購等。對照前揭評比結果之弱項部分，本室爰以「我國公民社會如何參與國防部門反貪腐機制之研究」為題，透過元智大學研究如何整合公民社會參與反貪腐機制。

防貪業務

- 辦理財產申報
- 研修廉政法規
- 召開廉政會報
- 健全採購秩序
- 推動廉潔教育
- 提升廉政專業

辦理財產申報

因應組織變革，於102年修頒「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明確規範部本部及各軍受理申報單位，由本室負責全軍相關財產申報統籌事宜。

研修廉政法規

因應行政院修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組織變革，於103年1月16日修頒「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

103年3月21日修頒「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相關法規，俾符新制。

註：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於103年3月底修頒後，受理件數有明顯下降，詳見下表：

月份	3	4	5	6	7
登錄件數	1233	258	141	571	147

召開廉政會報

- (一) 依據「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自103年起每2個月召開會報乙次，精準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提升本部廉能成效。
- (二) 103年6月11日，於本部第40次廉政工作會報，邀請國際透明組織馬克派蒙博士（Dr. Mark Pyman）及大衛霍克先生（Mr. David A. Hook）蒞會實施「建構廉潔風氣，降低國防貪腐風險」專題演講，有助於展現國軍擴大公民社會參與國防事務，提供與會各級長官瞭解全球廉潔透明趨勢，作為推動國軍廉政工作決策參考。

健全採購秩序

自102年5月1日起接辦國防採購室採購監辦業務，經由書面審查及實地監辦，檢視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提出法規面與執行面之興革建議，另透過本部採購案件會同監辦之檢核工具，機先發現採購作業異常或違失態樣，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平臺，就本部採購案進行異常篩選及稽核，發揮預警功能，健全採購秩序效益。

* 102-103年稽核及監辦採購所見違失態樣彙整表

推動廉潔教育

103年6月12日，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學者馬克派蒙博士(Dr. Mark Pyman)及大衛霍克先生(Mr. David A. Hook)赴國防大學戰爭學院，針對受訓學官計160人實施廉潔教育專題演講與分組討論活動，藉由國外學者深入淺出的介紹全球打擊貪腐的理念與策略，有助於建立國軍中堅幹部廉潔的共識與作為，為未來國軍各級單位推動廉政工作植基。

提升廉政專業

為呼應國際透明組織學者專家建議「將反貪腐訓練整合納入各級幹部相關專業訓練學程並擴及至基層單位訓練課目之重要性」，於103年8月18日邀請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賴哲雄先生赴國防大學，針對戰爭學院學官及本室人員計176人，實施「當前廉政政策說明」專題演講，期勉與會學官於未來發揮上行下效、風行草偃之綜效，共同型塑國軍廉潔形象與維護廉能風氣。

恪遵倫理規範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核心價值：

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立法精神：

執行職務過程，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
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

保護同仁幫助同仁說不 以獲得人民信賴與尊重
建構優質公務服務環境 建立行政團隊效能品牌

國軍人員其他公務倫理法例：

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人員任用法
國軍廉政重要命令、軍人讀訓 …

相關名詞定義§2

- 一、**國軍人員**：係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人員、學生及聘雇人員(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聘雇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業務往來—如憲兵與警察機關、軍備局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眷服單位與眷舍住戶。
 -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
 - 費用補(獎)助—如機場與周邊噪音補助之居民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3. **其他因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受理業者或民眾之申請案、執行(代為執行)檢查、驗收業務之對象等。

贈、受財物(利益)事件處理

贈(受)
財物
§2、4
5、6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獎)助等關係。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 其他因國軍人員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2②

原則

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
§4

應予拒絕或取據退還，並簽報其主官及知會政風(監察)機構
無法退還時 →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監察)機構處理 §5 I ①後

例外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4但書

屬公務禮儀 §4①、§2④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4②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③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伍)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10000元；超額退還) §4④、§2③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5-I-②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

不受限制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 → 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 → 3日內簽報其主官並知會政風(監察)單位適當處理 §5②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6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6①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6②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飲宴應酬
§2、7、9、
10

國軍人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原則 → 不得參加

§7 I

例外 → 可以參加

§7 但書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7①

應先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監察)單位後始得參加 §10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7②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者

§7③

無須簽報及知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7④

受邀參加之飲宴應酬，與職務無利害關係

原則 →

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

例外 →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7 II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督導、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 §9

原則 →

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9

例外 →

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

§9

不當場所與程序外接觸 §8

國軍人員除因公務需要報請主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並不得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請託關說、利益衝突事件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
利益衝突
§ 2、11、17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
(構)或所屬機關
(構)業務具體事項
之決定、執行或不執
行，且因該事項之決
定、執行或不執行致
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
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⑤
指執行職務時，因其
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
間接是本人或關係人
獲取利益 § 2⑥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
長官並知會政風
(監察)機構 § 11
如有利益衝突者應
自行迴避 § 3 II

無法判斷

請政風(監察)
機構之諮詢
專人協助
§17

肅貪業務

業務分工原則

政風室成立之初，國防部與法務部
協調未來政風室與督察室及政治作
戰局之分工原則及共識中，認「軍
事作戰與文職工作性質不同，故具
有作戰演訓任務之軍事機關、部隊，
應由軍事人員執行職務」；

依據本部102年7月29日國風綜合字第1020000248號部令頒「國防部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業務權責劃分及協助執行事項對照表」，內述略以：查處作為不以人員別、階級（身分）別及單位別區分，有關「貪瀆」案件查處依線索來源定調主、協辦單位，並相互支援；「軍風紀」案件查處由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負責。

不法案例分析

• 案例一

(一) 案例事實

某單位上尉因業務性質曾多次受理民人檢舉案件，惟該員於承辦檢舉案件時疏未注意，於函發相關單位及陳情人時，未依相關規定確實保密，致洩漏檢舉人身分情事。案經檢舉人洽本部反映上情。

(二) 偵辦情形

經本部行政調查屬實，且當事人坦承不諱後並深表悔意。因其行為已構成刑法第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全案經當事人同意後，由本部派員陪同前往司法單位自首。

(三) 案例檢討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是以檢舉人之身分，屬應秘密之範圍，公務員負有保守該秘密之義務，如因疏失而洩漏檢舉人身分，恐涉有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本案承參疏未注意，於公文流程中未循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密件方式辦理，致洩漏檢舉人身分情事，。

• 案例二

(一) 案例事實

甲係某單位修護人員，負責單位車輛修護作業，緣該單位辦理某購案驗收作業，廠商為遂行其不法，透過該單位退伍人員，假藉昔日同袍情誼接近甲員等人，再分別以新臺幣3千元至5萬元不等之賄款，要求李員私下以單位檢測確認合格之貨品，與經抽樣之貨品進行替換，使驗收測試符合規範。

(二) 偵辦情形

甲之行為屬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已由管轄地檢署偵結起訴。另其行為由單位檢討後核予二大過，並列入不適任人員檢討汰除。

(三) 案例檢討

官士兵退伍後常有赴廠商任職情形。如其心存不軌，而藉昔日同袍情誼接近，致當事人心防鬆懈，又因素人員自身法紀觀念淡薄，未能廉潔自持，心生貪念，因而肇生案件。

• 案例三

(一) 案例事實
甲係某單位少校行政官，負責單位人員值班點費申請、結報事宜，緣甲員於經費申請、結報作業時，心起貪念將總計新臺幣2萬2,500元之款項據為己有，並花費殆盡。案經查察，當事人坦承不諱並自動繳交全數所得，全案業函送轄管地檢署偵辦。

(二) 偵辦情形

甲之行為屬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全案已由管轄地檢署偵辦。

(三) 案例檢討

單位對於應發放至官兵個人之值班夜點費用，未能落實考核管制，致使承辦人員心生僥倖；復因該員法紀觀念淡薄，未能廉潔自持，心生貪念，因而肇生本案。

• 案例四

(一) 案例事實

甲係某單位上尉採購官，負責單位採購、驗收事務，緣甲於承辦驗收作業時，因與廠商長期往來熟稔，多次就廠商未依契約檢附文件之驗收案，基於長期情誼及方便廠商，逕允許廠商事後補正，未依法令判定不合格。

(二) 偵辦情形

案經調查，當事人於調查中坦承有前述便利廠商情事，惟辯稱並未受廠商招待饋贈，更未收受不法利益或賄賂。惟其行為仍係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全案函送轄管地檢署續行偵辦。

(三) 案例檢討

承辦人員因職務關係與廠商長期往來，致未能恪遵本分並嚴守依法行政之原則，基於一時便利而不法圖利廠商。

• 案例五

(一) 案例事實

甲係某單位中尉採購官，負責單位採購、驗收事宜。緣吳員於辦理大卡車車輛引擎採購之驗收作業時，就廠商檢附之進口報關文件及檢測報告，未發覺廠商所附之進口報關日期與契約要求不符；另檢測報告所載之引擎型式與採購之型式不同，廠商疑以其他報告混充，惟驗收人員因未發覺而逕予判為合格。致遭外界質疑有驗收不實、圖利廠商之嫌。

(二) 偵辦情形

案經查察，當事人於調查中雖坦承未確實就相關文件審核，但表示係其一時疏忽，並未不法意圖。惟經司法單位瞭解，甲於該廠商其它案件驗收時，曾接受廠商招待至餐廳用餐，故全案併案偵辦，以瞭解吳員與廠商間是否有其它不法。

(三) 案例檢討

承辦人員因未能嚴守採購人員倫理分際，於辦理驗收作業時與廠商赴餐廳用餐。又因一時懈怠疏忽未確實審核驗收文件，致遭刑事調查。

• 案例六

(一) 案例事實

甲係某單位中校業務主管，緣甲多次赴外縣市指揮部開會時乘坐同僚車輛，當晚雖寄宿親戚家中卻表示住宿單據遺失，於事後申報不需檢據之鐵路票價及住宿費用全額，並於事後虛報出差旅費，有關住宿部分經主計單位審核不符現行規定而不予結報，惟其他交通費部分卻詐領既遂。

(二)偵辦情形

當事人雖坦承不諱後全數繳回不法所得，惟原先詐領部分，仍涉有貪瀆罪嫌；遭剔除部分，業涉偽造文書及貪瀆未遂。

另該單位主官為避免貪瀆軍紀案件發生影響考評，疑涉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第1項明知屬員貪瀆有據而不為舉發，由檢察官另案偵辦。

(三) 案例檢討

當事人為貪圖小利，明知搭乘同僚車輛不得申請相關交通費用，心存僥倖以為不須檢據之鐵路費用結報不會遭人查覺；另為補貼其平日之花費，而偽製電話紀錄辦理出差詐領費用，相關權責長官如有明知卻予輕縱，亦涉有包庇貪瀆及行政督導不周之嫌。

• 案例七

(一) 案例事實

某單位誤餐費係以申請人逾19:00離開營區為申領標準(須檢附電子簽退紀錄)，該單位某士官長，竟以職務之權勢要求傳令兵不論渠於何時離開辦公室，均由傳令兵於19:00後代為電子簽退。後由該士官長據以詐領誤餐費。

(二)偵辦情形

案經比對該士官長申請誤餐費之電子簽退紀錄並調閱營門監視器，發現渠多次於19:00前離開營區，惟簽退紀錄竟在19:00後，疑有詐領誤餐費之情，傳令兵亦可能構成前罪之幫助犯及刑法上偽造文書罪，全案已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 案例檢討

由於誤餐費數額不高，常有同仁逕將誤餐費視為「福利」，未依規定冒領誤餐費情事時有所聞，惟各項經費之支用均仍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以免誤觸法網。另本案有關「代為簽退」涉及偽造文書乙節，可能礙於同仁情誼或長官壓力亦非罕見，提醒同仁勿以事小而輕忽觸法。

• 案例八

(一) 案例事實

甲係某單位士官長，負責單位採購作業，緣甲員於101年底辦理營舍修繕工程招標作業時，因不諳建材規範，遂引用廠商提供之規格標準，導致疑有不當限制競爭暨圖利廠商之虞，且在未變更契約程序前，卻逕自更改建材規範。

(二) 偵辦情形

本案受理檢舉時業已施工完成，經初步查證係同仁便宜行事所致，為避免同仁因一時疏忽而受刑罰，本室遂電請該單位暫緩驗收付款，完成適法程序後再辦理驗收作業。

(三) 案例檢討

採購作業涉及專業性，如承辦人員輕忽往往動輒涉法，對於廠商所提供之規格標準，更應審慎查證是否有不當限制規格。合約簽訂後，若有變更規格者，亦應先依程檢討並完成變更契約程序。

• 案例九

(一) 案例事實

某單位因違反環保法規，遭地方政府裁罰後即招商建置A設備以符法規，後因財管單位認為A設備無法結報，該單位主管遂於半年後採購與A設備有關之B設備，將A設備之費用灌入B設備之報價併同結報。

(二) 偵辦情形

全案雖未有人員將公款納入私囊，惟作業程序違反規定且有偽造文書等情，全案經調查屬實，業已移請司法單位偵辦。

(三) 案例檢討

承辦人員往往認為「只要錢沒有進自己口袋」就不算違法，惟為維護文書之公信力，刑法定有偽造(公)文書等規範，承辦人員於辦理文書作業時，應特別注意，以免觸法。

獎勵檢舉貪瀆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檢舉貪瀆案件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國防部政風室
受理檢舉貪瀆電話
02-23315100

維護業務

公務機密維護

依據國防部處務規程第14條第7款規定「政風室負責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本項業務職掌，政風室已與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取得共識，「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事項」由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主政，部本部公務機密維護部分由政風室負責，洩密案件之查處，則依來源定調主、協辦單位，相互支援。

結語



- 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原則及超然獨立之立場，致力建構國軍廉政制度，提升國軍廉政風氣。
- 建立正確價值觀及「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認知，維護廉潔正義與效能，型塑國軍廉政新猷。



KEEP
INTEGRITY
AND
CARRY
ON

堅持清廉 勇往向前